

《移民政策與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考題仍然算是中肯，主要還是在兩主法（移民法與兩岸條例），資摘解第二題及第四題即是回應此意，第二題考兩岸條例第9條基於國家安全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管控，屬於常見考古題。第四題也是很基本的考題考移民法最重要的條文第25條內容，相信考生應該很容易作答。

二、請比較簡任第十職等公務員、政務人員、離職2年之縣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25分）

答：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本題申請程序如下：

(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

- 1.各單位內部程序：由各服務單位主管核可即可。
- 2.後續作業：辦理請假手續，於返臺後7日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若為因公赴大陸者返國提交出國報告。

(二)政務人員/未涉及國安機密之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作業程序：

- 1.單位內部程序：填列「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由各服務單位主管核可。
- 2.單位外部程序：將上述申請表中「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查意見」欄勾選是否核准意見後，各單位加蓋印信，傳真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3.後續作業：行前辦理請假手續，於返臺後7日內填具意見反應表，因公赴大陸者返國提交出國報告，僅須各該單位自行審查即可。

(三)離職2年縣長：無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僅須依同條第1項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即可。

四、諾貝爾獎得主A、奧運銀牌得主B、跨國企業經理C，分別在臺停留1個月、2個月、3個月，並向我國申請永久居留，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分析我國應否同意？（25分）

答：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項規定：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一)本題諾貝爾獎得主A：依前述規定僅有諾貝爾獎得主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得直接申請永久居留。

(二)奧運銀牌得主B並非獲得首獎，仍須依同條第一項辦理（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相關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本案奧運銀牌得主是否視為高級專業人才，須由各相關單位判定，才能直接申請永久居留，否則在台2個月僅能依第23條申請居留。

(三)至於跨國企業經理C，僅停留期間得依第23條規定申請居留，於法直接申請永久居留。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